金史/卷5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五十 ◄

金史
卷五十一 志第三十二 選舉一

► 卷五十二 →

進士諸科律科 經童科 制舉 武舉 試學士院官 司天、醫學試科

進士諸科

自三代鄉舉裏選之法廢，秦、漢以來各因一代之宜，以盡一時之才，苟足於用即已，故法度之不一，其來遠矣！在漢之世，雖有賢良方正諸科以取士，而推擇為吏，由是以致公卿，公卿子弟入備宿衛，因被寵遇，以位通顯。魏、晉而下互有因革，至於唐、宋，進士盛焉。當時士君子之進，不由是塗則自以為慊，此由時君之好尚，故人心之趣向然也。遼起唐季，頗用唐進士法取人，然仕于其國者，考其致身之所自，進士才十之二三耳！金承遼後，凡事欲軼遼世，故進士科目兼采唐、宋之法而增損之。其及第出身，視前代特重，而法亦密焉。若夫以策論進士取其國人，而用女直文字以為程文，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，又欲行其國字，使人通習而不廢耳。終金之代，科目得人為盛。諸宮護衛、及省台部譯史、令史、通事、仕進皆列于正班，斯則唐、宋以來之所無者，豈非因時制宜，而以漢法為依據者乎？金治純駁，議者於是每有別焉。宣宗南渡，吏習日盛，苛刻成風，殆亦多故之秋，急於事功，不免爾歟。自時厥後，仕進之歧既廣，僥倖之俗益熾，軍伍勞效，雜置令祿，門廕右職，迭居朝著，科舉取士亦複氾濫，而金治衰矣！原其立經陳紀之初，所為升轉之格，考察之方，井井然有條而不紊，百有餘年才具不乏，豈非其效乎？奉詔作《金史》，志其《選舉》，因得而詳論之，司天、太醫、內侍等法歷代所有，附著於斯。鬻爵、進納，金季之弊莫甚焉，蓋由財用之不足而然也，特載《食貨志》。

金設科皆因遼、宋制，有詞賦、經義、策試、律科、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，罷策試科。世宗大定十一年，創設女直進士科，初但試策，後增試論，所謂策論進士也。明昌初，又設制舉宏詞科，以待非常之士。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。其試詞賦、經義、策論中選者，謂之進士。律科、經童中選者，曰舉人。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，始置於天德三年，後定制，詞賦、經義生百人，小學生百人，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、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，年十五以上者入學，不及十五者入小學。大定六年始置太學，初養士百六十人，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，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，凡四百人。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，凡十七處，共千人。初以嘗與廷試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、並得解舉人為之。後增州學，遂加以五品以上官、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，余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，同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，閥里廟宅子孫年十三以上不限數，經府薦及終場免試者不得過二十人。凡試補學生，太學則禮部主之，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，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，皆免試。

凡經，《易》則用王弼、韓康伯注，《書》用孔安國注，《詩》用毛萇注、鄭玄箋，《春秋左氏傳》用杜預注，《禮記》用孔穎達疏，《周禮》用鄭玄注、賈公彥疏，《論語》用何晏集注。邢昺疏，《孟子》用趙岐注，孫奭疏，《孝經》用唐玄宗注，《史記》用裴駰注，《前漢書》用顏師古注。《後漢書》用李賢注，《三國志》用裴松之注，及唐太宗《晉書》、沈約《宋書》，蕭子顯《齊書》、姚思廉《梁書》《陳書》、魏收《後魏書》、李百藥《北齊書》、令狐德棻《周書》、魏征《隋書》、新舊《唐書》、新舊《五代史》，《老子》用唐玄宗注疏，《荀子》用楊倞注，《揚子》用李軌、宋咸、柳宗元、吳秘注，皆自國子監印之，授諸學校。凡學生會課，三日作策論一道，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，三月一私試，以季月初先試賦，間一日試策論，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。遇旬休、節辰皆有假，病則給假，省親遠行則給程。犯學規者罰，不率教者黜。遭喪百日後求入學者，不得與釋奠禮。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，欲就諸局承應者，學官試，能粗通大小各一經者聽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封事者乞興學校，推行三舍法，及鄉以八行貢春官，以設制舉宏詞。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，戶部尚書鄧儼等謂：「三舍之法起于宋熙寧間，王安石罷詩賦，專尚經術。太學生初補外舍，無定員。由外升內舍，限二百人。由內升上舍，限百人。各治一經，每月考試，或特免解，或保舉補官。其法雖行，而多席勢力、尚趨走之弊，故蘇軾有'三舍既興，貨賂公行'之語，是以元祐間罷之，後雖複，而宣和三年竟廢。臣等謂立法貴乎可久，彼三舍之法委之學官選試，啟僥倖之門，不可為法。唐文

皇養士至八千人，亡宋兩學五千人，今策論、詞賦、經義三科取士，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，外京府或至十人，天下僅及千人。今若每州設學，專除教授，月加考試，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。月試定為三等籍之，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複之，不率教、行惡者黜之，庶幾得人之道也。又成周鄉舉裏選法卒不可複，設科取士各隨其時。八行者乃亡宋取《周禮》之六行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，加之中、和為八也。凡人之行莫大于孝廉，今已有舉孝廉之法，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薦之。今制，犯十惡奸盜者不得應試，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。夫制舉宏詞，蓋天子待非常之士，若設此科，不限進士，並選人試之，中選擢之台閣，則人自勉矣。」上從其議。遂計州府戶口。增養士之數，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，置節鎮、防禦州學六十處，增養千人。各設教授一員，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為之。府學二十有四，學生九百五人。大興、開封、平陽、真定、東平府各六十人，太原、益都府各五十人，大定、河間、濟南、大名、京兆府各四十人，遼陽、彰德府各三十人，河中、慶陽、臨洮、河南府各二十五人，鳳翔、平涼、延安、咸平、廣寧、興中府各二十人。節鎮學三十九，共六百一十五人。絳、定、衛、懷、滄州各三十人，萊、密、潞、汾、冀、邢、兗州各二十五人，代、同、邠州各二十人，奉聖州十五人，餘二十三節鎮皆十人。防禦州學二十一，共二百三十五人。博、德、洺、棣、亳各十五人，餘十六州各十人。凡千八百人。

女直學。自大定四年，以女直大小字譯經書頒行之。後擇猛安謀克內良家子弟為學生，諸路至三千人。九年，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，以編修官溫蒂罕締達教之。十三年，以策、詩取士，始設女直國子學，諸路設女直府學，以新進士為教授。國子學策論生百人，小學生百人。府州學二十二，中都、上京、胡裏改、恤頻、合懶、蒲與、婆速、咸平、泰州、臨潢、北京、冀州、開州、豐州、西京、東京、蓋州、隆州、東平、益都、河南、陝西置之。凡取國子學生、府學生之制，皆與詞賦、經義生同。又定制，每謀克取二人，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，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、二十以下者充。凡會課，三日作策論一道，季月私試如漢生制。大定二十九年，敕凡京府鎮州諸學，各以女直、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，具入官銜。河南、陝西女直學，承安二年罷之，餘如舊。

凡諸進士舉人，由鄉至府，由府至省，及殿廷，凡四試皆中選，則官之。至廷試五被黜，則賜之第，謂之恩例。又有特命及第者，謂之特恩。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為第，而不復黜落。凡詞賦進士，試賦、詩、策論各一道。經義進士，試所治一經義、策論各一道。其設也，始于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，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，初無定數，亦無定期，故二年二月、八月凡再行焉。五年，以河北、河東初降，職員多闕，以遼、宋

之制不同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，號為南北選。熙宗天眷元年五月，詔南北選各以經義、詞賦兩科取士。海陵庶人天德二年，始增殿試之制，而更定試期。三年，並南北選為一，罷經義、策試兩科，專以詞賦取士。貞元元年，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。正隆元年，命以《五經》、《三史》正文內出題，始定為三年一辟。

大定四年，敕宰臣：「進士文優則取，勿限人數。」十八年，謂宰臣：「文士有偶中魁選，不問操履，而輒授翰苑之職。如趙承元，朕聞其無士行，果敗露。自今榜首，先訪察其鄉行，可取則授以應奉，否則從常調。」十九年，謂宰臣曰：「自來禦試賦題，皆士人嘗擬作者。前朕自選一題，出人所不料，故中選者多名士，而庸才不及焉。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，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。」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：「臣前日言，士人不以策論為意者，正為此爾。宜各場通考，選文理俱優者。」上曰：「並答時務策，觀其議論，材自可見，卿等其議之。」二十年，謂宰臣曰：「朕嘗諭進士不當限數，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，故中選者少，豈非題難致然耶？若果多合格，而有司妄黜之，甚非理也。」又曰：「古者鄉舉有行者，授以官。今其考滿，察鄉曲實行出倫者擢之。」又曰：「舊不選策，今兼選矣。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策，已中策後，則試以制策，試學士院官。」二十二年，謂宰臣曰：「漢進士魁，例授應奉，若行不副名，不習制誥之文者，即與外除。」二十三年，謂宰臣曰：「漢進士，皇統間人材殆不復見，今應奉以授狀元，蓋循資爾。制誥文字，各以職事鋪敘，皆有定式，故易。至撰赦詔，則鮮有能者。」參知政事粘哥斡特剌對曰：「舊人已登第尚為學不輟，今人一及第輒廢而不學，故爾。」上於聽政之隙，召參知政事張汝霖、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，至縣令闕員取之何道？上曰：「朕夙夜思此，未知所出。」晏對曰：「臣竊念久矣！國朝設科，始分南北兩選，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，經義五十人，南選百五十人，計三百五十人。嗣場，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，經義三十人，南選百五十人，計二百五十人。以入仕者多，故員不闕。其後南北通選，止設詞賦科，不過取六七十人，以入仕者少，故縣令員闕也。」上曰：「自今文理可采者取之，毋限以數。」二十八年，複經義科。

章宗明昌元年正月，言事者謂：「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為虛設，固當罷去。其府會試乞十人取一人，可以群經出題，而注示本傳。」上是其言，詔免鄉試，府試以五人取一人，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，及群經出題之制。有司言：「會試所取之數，舊止五百人，比以世宗敕中格者取，乞依此制行之。府試舊六處，中有地遠者，命特添三處，上京、咸平府路則試于遼陽，河東南北路則試于平陽，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。以《六經》、《十七史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及《荀》、《揚》、《老子》內出題，皆命於題下注其本傳。」又諭有司曰：「舉人程文所用故事，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，誤

失人材，可自注出處，注字之誤，不在塗注乙之數。」

明昌二年，敕官或職至五品者，直赴禦試。四年，平章政事守貞言：「國家官人之路，惟女直、漢人進士得人居多。諸司局承應，舊無出身，自大定後始敘使，至今鮮有可用者。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，此舉更宜增取，若會試止以五百人為限，則廷試雖欲多取，不可得也。」上乃詔有司，會試毋限人數，文合格則取。

六年，言事者謂：「學者率恃有司全注本傳以示之，故不勉讀書，乞減子史注本傳之制。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，乞擇學官，及本科人充試官。」省臣謂：「若不與本傳，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，可令但知題意而已。」遂命擇前經義進士為眾所推者、才識優長者為學官，遇差考試官之際，則驗所治經參用。詞賦進士，題注本傳，不得過五十字。經義進士，禦試第二場，試論日添試策一道。

承安四年，上諭宰臣曰：「一場放二狀元，非是。後場廷試，令詞賦、經義通試時務策，止選一狀元，余雖有明經、法律等科，止同諸科而已。」至宋王安石為相，作新經，始以經義取人。且詞賦、經義、人素所習之本業，策論則兼習者也。今舍本取兼習，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。」遂定禦試同日各試本業，詞賦依舊，分立甲次，第一名為狀元，經義魁次之。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，餘分為兩甲中下人，並在詞賦之下。五年，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，示為舉人之式，試後赴省藏之。時宰臣奏：「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，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，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，取至五百八十六人。先承聖訓合格則取，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。兼今有四舉終場恩例，若會試取人數過多，則涉氾濫。」遂定策論、詞賦、經義人數，雖多不過六百人，少則聽其闕。時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，詞賦舉人，不得作別名兼試經義，及入學生精加試選，無至濫補。上敕宰臣曰：「近已奏定，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。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，恐試經義者少，是虛設此科也。別名之弊，則當禁之。補試入學生員，已有舊條，恐行之滅裂爾，宜嚴防閑。」張行簡轉對言：「擬作程文，本欲為考試之式，今會試考試官、禦試讀卷官皆居顯職，擢第後離筆硯久，不復常習，今臨試擬作之文，稍有不工，徒起謗議。」詔罷之。

泰和元年，平章政事徒單鎰病時文之弊，言：「諸生不窮經史，唯事末學，以致志行浮薄。可令進士試策日，自時務策外，更以疑難經旨相參為問，使發聖賢之微旨、古今之事變。」詔為永制。先嘗敕樂人不得舉進士，而奴免不良者則許之。尚書省奏：「舊稱工樂，謂配隸之色及倡優之家。今少府監工匠，太常大樂署樂工，皆民也，而不得與試。前代令諸選人身及祖、父曾經免為良者，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民，今反許試，

誠玷清論。」詔遂定制，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，其子孫則許之。上又謂：「德行才能非進士科所能盡，可通行保舉之制。省奏：「在《周禮》，'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。」所謂萬民，農工商賈皆是也。前代立賢無方，如版築之士、鼓刀之叟，垂光簡策者不可勝舉。今草澤隱逸才行兼備者，令謀克及司縣舉，按察司具聞，以旌用之，既有已降令文矣。」上命複宣旨以申之。

宣宗貞祐二年，禦史台言：「明年省試以中都、遼東、西北京等路道阻，宜於中都、南京兩處試之。」三年，諭宰臣曰：「國初設科，素號嚴密，今聞會試至於雜坐喧嘩，何以防弊？」命治考官及監察罪。興定二年，禦史中丞把胡魯言：「國家數路收人，惟進士之選最為崇重，不求備數，惟務得賢。今場會試，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，詞賦、經義二人取一，前雖有聖訓，當依大定之制，中選即收，無問多寡，然大定間赴試者或至三千，取不過五百。泰和中，策論進士三人取一，詞賦、經義四人取一，向者貞祐初，詔免府試，赴會試者幾九千人。而取八百有奇，則是十之一而已。時已有依大定之制，亦何嘗二人取一哉！今考官氾濫如此，非所以為求賢也。宜於會試之前，奏請所取之數，使恩出於上可也。」詔集文資官議，卒從泰和之例。又謂宰臣曰：「從來廷試進士，日晡後即遣出宮，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，令待至暮時。」特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，上覽其程文，愛其辭藻，咨歎久之。因怪學者益少，謂監試官左丞高汝礪曰：「養士學糧，歲稍豐熟即以本色給之，不然此科且廢矣！」五年，省試經義進士，考官于常格外多取十餘人，上命以特恩賜第。又命河北舉人今府試中選而為兵所阻者，免後舉府試。

策論進士，選女直人之科也。始大定四年，世宗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。每謀克選二人習之。尋欲興女直字學校，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為生，諸路至三千人。九年，選異等者百人，薦于京師，廩給之。命溫蒂罕締達教以古書，作詩、策，後復試，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。十一年，始議行策選之制，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，以五百字以上成，免鄉試府試，止赴會試禦試。且詔京師女直國子學，諸路設女直府學，擬以新進士充教授，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。俟行之久學者眾，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。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鎰等，其策曰：「賢生於世，世資於賢，世未嘗不生賢，賢未嘗不輔世。蓋世非無賢，惟用與否。若伊尹之佐成湯，傅說之輔高宗，呂望之遇文王，皆起耕築漁釣之間，而其功業卓然，後世不能企及者，蓋殷、周之君能用其人，盡其才也。本朝以神武定天下，聖上以文德綏海內，文武並用，言小善而必從，事小便而不棄，蓋取人之道盡矣！而尚憂賢能遺於草澤者，今欲盡得天下之賢用之，又俾賢者各盡其能，以何道而臻此乎？」憫忠寺舊有雙塔，進士入院之夜半，聞東塔上有聲如音樂，西入宮。考試

官侍御史完顏蒲涅等曰：「文路始開而有此，得賢之祥也。」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。十六年，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，直赴禦試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，直赴會試。至二十年，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，其學大振。遂定制，今後以策、詩試三場，策用女直大字，詩用小字，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。省臣奏：「漢人進士來年三月二十日鄉試，八月二十日府試，次年正月二十日會試，三月十二日禦試。」敕以來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都、上京、咸平、東平府等路四處府試，餘從前例。上曰：「契丹文字年遠，觀其所撰詩，義理深微，當時何不立契丹進士科舉，今雖立女直字科，慮女直字創制日近，義理未如漢字深奧，恐為後人議論。」丞相守道曰：「漢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。由歷代聖賢漸加修舉也。聖主天姿明哲，令譯經教天下，行之久亦可同漢人文章矣！」上曰：「其同漢人進士例。譯作程文，俾漢官覽之。」二十二年三月，策試女直進士。至四月癸丑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女直進士試已久矣，何尚未考定？」參知政事斡特剌對曰：「以其譯付看故也。」上令速之。二十三年，上曰：「女直進士設科未久，若令積習精通，則能否自見矣。」二十八年，諭宰臣曰：「女直進士惟試以策，行之既久，人能預備，今若試以經義可乎？」宰臣對曰：「《五經》中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已譯之矣，俟譯《詩》
、《禮》畢，試之可也。」　上曰：「大經義理深奧，不加歲月不能貫通。今宜於經內姑試以論題，後當徐試經義也。」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詔許諸人試策論進士舉。七月，省奏：「如詩、策、論俱作一日程試，恐力有不逮。詩、策作一日，論作一日，以詩、策合格為中選，而以論定其名次。上曰：「論乃新添，至第三舉時當通定去留。」明昌元年，猛安謀克願試進士者擬依餘人例，不可令直赴禦試。」上曰：「是止許女直進士，毋令試漢進士也。」又定制，餘官第五品散階，令直赴會試，官職俱至五品，令直赴禦試。承安二年，敕策論進士限丁習學。遂定制，內外官員、諸局分承應人、武衛軍、若猛安謀克女直及諸色人，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，兩丁者許一人，四丁二人，六丁以上止許三人。三次終場，不在驗丁之限。三年，定制，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，試進士舉，于府試十日前，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。其制，以六十步立垛，去射者十五步對立兩竿，相去二十步，去地二丈，以繩橫約之。弓不限強弱，不計中否，以張弓巧便、發箭迅正者為熟閑。射十箭中兩箭，出繩下至垛者為中選。余路委提刑司，在都委監察體究。如當赴會試禦試者，大興府佐貳官試驗，三舉終場者免之。四年，禮部尚書賈鉉言：「策論進士程試弓箭，其兩舉終場及年十六以下未成丁者，若以弓箭退落，有失賢路。乞於及第後試之，中者別加任使，或升遷，否者降之。」省臣謂：「舊制三舉終場免試，今兩舉亦免之，未可。若以未成丁免試，必有妄匿年者，如果幼，使徐習未晚也。至於及第後試驗升降，則已有定格矣。

」詔從舊制。在泰和格，複有以時務策參以故事，及疑難經旨為問之制。

宣宗南遷，興定元年，制中都、西京等路，策論進士及武舉人權于南京、東平、婆速、上京四處府試。五年，上賜進士斡勒業德等二十八人及第。上覽程文，怪其數少，以問宰臣，對曰：「大定制隨處設學，諸謀克貢三人或二人為生員，贍以錢米。至泰和中，人例授地六十畝。所給既優，故學者多。今京師雖存府學，而月給通寶五十貫而已。若于諸路總管府、及有軍戶處置學養之，庶可加益。京師府學已設六十人，乞更增四十人。中京、亳州、京兆府並置學官於總府，以謀克內不隸軍籍者為學生，人畀地四十畝。漢學生在京者亦乞同此，餘州府仍舊制。」上從之。

凡會試之數，大定二十五年，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。二十八年，以不限人數，遂至五百八十六人。章宗令合格則取，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。時以複加四舉終場者，數太濫，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。泰和二年，上命定會試諸科取人之數，司空襄言：「試詞賦、經義者多，可五取一。策論絕少，可四取一。恩榜本以優老於場屋者。四舉受恩則太優，限以年則礙異材。可五舉則授恩。」平章徒單鎰等言：「大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，率三四人取一。」平章張汝霖亦言：「五人取一，府試百人中才得五耳。」遂定制，策論三人取一，詞賦、經義五人取一，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、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。

凡考試官，大定間，府試六處，各差詞賦試官三員，策論試官二員。明昌初，增為九處，路各差九員，大興府則十一員。承安四年，又增太原為十處。有司請省之，遂定策論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，五百人以上三員，不及五百二員。各以職官高者一人為考試官，餘為同考試官。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員，二千四員，不及二千三員。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千人四員，五百以上三員，百人以上二員，不及百人以詞賦考官兼之。後又定制，策論試官，上京、咸平、東平各三員，北京、西京、益都各二員。律科，監試官一員，試律官二員，隸詞賦考試院。經童，試官一員，隸經義考試院，與會試同。其彌封並謄錄官、檢搜懷挾官、自余修治試院、監押門官，並如會試之制。大定二十年，上以往歲多以遠地官考試不便，遂命差近者。

凡會試，知貢舉官、同知貢舉官，詞賦則舊十員，承安五年為七員。經義則六員，承安五年省為四員。詮讀官二員。泰和三年，上以彌封官涅語于舉人，敕自今女直司則用右選漢人封，漢人司則以女直司封。宣宗貞祐三年，以會試賦題已曾出，而有犯格中選者，複以考官多取所親，不怒其不公，命究治之。

凡禦試，讀卷官，策論、詞賦進士各七員，經義五員，餘職事官各二員。制舉宏詞共三員。泰和七年，禮部尚書張行簡言：「舊例，讀卷官不避親，至有親人，或有不敢定其去留，或力加營護，而為同列所疑。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，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。」上遂命臨期多擬，其有親者汰之。

凡府試策論進士，大定二十年定以中都、上京、咸平、東平四處。至明昌元年，添北京、西京、益都為七處，兼試女直經童。凡上京、合懶、速頻、胡裏改、蒲與、東北招討司等路者，則赴會寧府試。咸平、隆州、婆速、東京、蓋州、懿州者，則赴咸平府試。中都、河北東西路者，則赴大興府試。西京並西南、西北二招討司者，則赴大同府試。北京、臨潢、宗州、興州、全州者，則赴大定府試。山東西、大名、南京者，則赴東平府試。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。凡詞賦、經義進士及律科、經童府試之處，大定間，大興、大定、大同、開封、東平、京兆凡六處。明昌初，增遼陽，平陽，益都為九處。承安四年複增太原為十。中都、河北則試於大興府，上京、東京、咸平府等路則試于遼陽府，余各試於其境。

凡鄉試之期，以三月二十日。府試之期，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日試策，間三日試詩。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，又間三日試策論。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試經義，又三日試策。次律科，次經童，每場皆間三日試之。會試，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，皆以次間三日，同前。禦試，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，二十三日試詩論，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，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，二十七日乃試策論。若試日遇雨雪，則候晴日。禦試唱名後，試策則稟奏，宏詞則作二日程試。舊制，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。大定二十九年以複設經義科，更定是制。

凡監檢之制，大興府則差武衛軍。余府則于附近猛安內差摘，平陽府則差順德軍。凡府會試，每四舉人則差一人，複以官一人彈壓。禦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，漢進士則差親軍，人各一名，皆用不識字者，以護衛十人。親軍百人長、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。泰和元年，省臣奏：「搜檢之際雖當嚴切，然至於解發袒衣，索及耳鼻，則過甚矣，豈待士之禮哉！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，使就沐浴，官置衣為之更之，既可防濫，且不虧禮。」上從其說，命行之。

恩例。明昌元年，定制，省元直就禦試，不中者許綴榜未。解元但免府試，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，所試文卷惟犯禦名廟諱、不成文理者則黜之，余並以文之優劣為次。仍

一日試三題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，女直進士亦同此例。承安五年，敕進士四舉該恩，詞賦、經義當以各科為場數，不得通數。又恩榜人應授官者，監試官于試時具數以奏，特恩者授之。泰和三年，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進士不同，若禦試被黜則附榜末，為太優，若同恩例，又與四舉者不同。遂定制，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。會試下第，再舉直赴禦試。

律科

律科進士，又稱為諸科，其法以律令內出題，府試十五題，每五人取一人。大定二十二年定制，會試每場十五題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，文理優、擬斷當、用字切者，為中選。臨時約取之，初無定數。其制始見於海陵庶人正隆元年，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有司言：「律科止知讀律，不知教化之源，可使通治《論語》《孟子》，以涵養其氣度。」遂令自今舉後，複於《論語》《孟子》內試小義一道，府會試別作一日引試，命經義試官出題，與本科通考定之。

經童科

經童之制，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，能誦二大經、三小經，又誦《論語》諸子及五千字以上，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，會試每場十五題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，為中選。所貴在幼而誦多者，若年同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。初，天會八年時，太宗以東平童子劉天驥，七歲能誦《詩》《書》《易》《禮》《春秋左氏傳》及《論語》《孟子》，上命教養之，然未有選舉之制也。熙宗即位之二年，詔辟貢舉，始備其列，取至百二十二人。天德間，廢之。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謂宰臣曰：「經童豈遽無人，其議複置。」明昌元年，益都府申：「童子劉住兒年十一歲，能詩賦，誦大小六經，所書行草頗有法，孝行夙成，乞依宋童子李淑賜出身，且加以恩詔。」召至內殿，試《鳳凰來儀》賦、《魚在藻》詩，又令賦《旱》詩，上嘉之，賜本科出身，給錢粟官舍，令肄業太學。明昌三年，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：「經童之科非古也，自唐諸道表薦，或取五人至十人。近代宋仁宗以為無補，罷之。本朝皇統間取五十人，因以為常，天德時複廢。聖主複置，取以百數，恐久積多，不勝銓擬，乞諭旨約省取之。」上曰：「若所誦皆及格，何如？」守貞曰：「視最幼而誦不訛者精選之，則人數亦不至多也。」複問參知政事胥持國，對曰：「所誦通否易見，豈容有濫。」上曰：「限以三十或四十人，若百人皆通，亦可複取其精者。」持國曰：「是科蓋資教之術耳。夫幼習其文，長玩其義，使之蒞政，人格出焉。如中選者，加之修習進士舉業，則所記皆得為用。臣謂可勿令遽登仕途，必習舉

業，而後官使之可也。若能擢進士第，自同進士任用。如中府薦或會試，視其次數，優其等級。幾舉不得薦者，從本出身，似可以激勸而得人矣！」詔議行之。

制舉

制舉有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、博學宏材、達于從政等科，試無常期。上意欲行，即告天下。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公私過者，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，詔試之。若草澤士，德行為鄉里所服者，則從府州薦之。凡試，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，視其詞理優者，委官以群經子史內出題，一日試論三道，如可，則庭試策一道，不拘常務，取其無不通貫者，優等遷擢之。宏詞科試詔、誥、章、表、露布、檄書，則皆用四六；誡、諭、頌、箴、銘、序、記，則或依古今體，或參用四六。于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，在外官薦之，令試策官出題就考，通試四題，分二等遷擢之。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創者也。

武舉

武舉，嘗設于皇統時，其制則見於《泰和式》，有上中下三等。能挽一石力弓，以重七錢竹箭，百五十步立貼，十箭內，府試欲中一箭，省試中二箭，程試中三箭。又遠射二百二十步垛，三箭內一箭至者。又百五十步內，每五十步設高五寸、長八寸臥鹿二，能以七斗弓、二大鑿頭鐵箭馳射，府試則許射四反，省試三反，程試二反，皆能中二箭者。又百五十步內，每三十步，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，以槍馳刺，府試則許馳三反，省試二反，程試三反，左右各刺落一板者。又依廕例問律一條，又問《孫》《吳》書十條，能說五者，為上等。凡程試，若一有不中者，皆黜之。若射貼弓八斗，遠射二百一十步，射鹿弓六斗，《孫》《吳》書十條通四，為中等。射貼弓七斗，遠射二百五步，射鹿弓五斗，《孫》《吳》書十條通三，為下等。解律、刺板，皆欲同前。凡不知書者，雖上等為中，中則為下。凡試中中下，願再試者聽。舊制，就試上等不中，不許再試中下等。泰和元年，定制，不分舊等，但從所願，試中則以三等為次。二年，省奏：「武舉程式當與進士同時，今年八月府試，欲隨路設考試所，臨期差官，恐以創立未見應試人數，遂權令各處就考之。」宣宗貞祐三年，同進士例，賜敕命章服。時以隨處武舉入試者，自非見居職任及已用於軍前者，令郡縣盡遣詣京師，別為一軍，以備緩急。其被薦而未授官者，亦量材任之。元光二年，東京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言：「武舉入仕，皆授巡尉軍轄，此曹雖善騎射，不曆行陣，不知軍旅，一旦臨敵，恐致敗事。乞盡括付軍前為長校，俟有功則升之。」宰臣奏：「國家設此科與進士等，而欲盡置軍

中，非獎進人材之道。」遂籍丁憂、待闕、去職者付之。

試學士院官

試學士院官。大定二十八年，敕設科取士為學士院官。禮部下太常，按唐典，初入學士院例先試，今若于進士已仕者，以隨朝六品，外路五品職事官薦，試製詔誥等文字三道，取文理優者充應奉。由是翰苑之選為精。明昌五年，以學士院撰文字人少，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之。

司天、醫學試科

凡司天臺學生，女直二十六人，漢人五十人，聽官民家年十五以上，三十以下試補。又三年一次，選草澤人試補。其試之制，以《宣明曆》試推步，及《婚書》、《地理新書》試合婚、安葬，並《易》筮法，六壬課、三命五星之術。凡醫學十科，大興府學生三十人，餘京府二十人，散府節鎮十六人，防禦州十人，每月試疑難，以所對優劣加懲勸，三年一次試諸太醫，雖不系學生，亦聽試補。